**實習時數證明書**

茲證明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 ，

學號 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

在 (單位或活動)

擔任 (職務)，

總計工作時數為 (大寫)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單位主管或活動負責人簽章：

單位名稱：

電話：

請加蓋機關（單位）章於下：

|  |
| --- |
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